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5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比选公告
1.1.3	比选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比选公告
1.1.4	比选项目名称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见比选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比选公告
1.1.7	投资估算	见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比选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比选公告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四川省现行管理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其他关联情形	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本项第（4）、（5）、（6）目已在第1.4.1项第（3）目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 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_____ / _____
1.10.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2.2	重大偏差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¹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tmlgs.scgs.com.cn ）上发出比选文件澄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

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比选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比选文件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比选文件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有；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 39 万元 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协调、资料印刷费以及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差旅费、比选代理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为总价合同，包干使用。 （2）比选申请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与比选人无关。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是否要求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不要求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18年1月1日起～比选申请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9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补充为：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封	本项修改为： 比选申请文件单独密封包封，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按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_____ 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_____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3_人，由蜀道集团有关行业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_3_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 公示期限：同比选公告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 公告期：3 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9.1	签订合同	本项细化为： 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 协议书。
7.9.3	签约合同价的 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申请报价大 写金额。如果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 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 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9.4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 根据需由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 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5.1	投诉	监督部门：见比选公告。 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申请法实施条例》、 《工程建设项目比选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 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 项目比选申请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 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 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 （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 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 诉。 （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 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八）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比选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 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8.5.2	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 （9）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提出。 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七）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比选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申请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9.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	放弃中标的处理	（1）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聘受托人产生的比选/招标费用、新的受托人费用高于我方中选金额的费用等），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比选单位和比选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比选申请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比选申请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9.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9.6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无 ☒ 有，比选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比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的95%收取，计费依据为中标价。比选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账户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 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 支付方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予以回复确认，并在确认通知书中写明中标人的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票或普票，纳税人识别号），中标人在完成比选代理服务费支付（支付时间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后到比选代理机构领取比选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发票（或告知贵司地址、联系方式邮寄）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比选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比选代理单位。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NK1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NK1	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及以上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相关业绩（可以为单独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包含内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NK1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在2020年1月0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注：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NK1	项目负责人	1	承担过 1 个及以上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相关业绩的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单独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包含内容）；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正文及附件一至六另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比选文件》(2018 年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因本项目为技术服务工作，故正文及附件中“勘察设计”均调整为“本项目技术服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标价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内容； b.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比选申请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等内容； c. 比选申请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d.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报价。 (6)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0)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 (11) 比选申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比选申请人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	(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6. 比选申请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第 4 项信誉要求重复的情形, 此处不再评审)。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A): <u>30</u> 分; 其他因素(B): <u>60</u> 分, 其中: 业 绩: <u>40</u> 分; 人 员: <u>20</u> 分 评标价(C):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 比选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计算精确到分)。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的大写金额 (2)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或者低于比选申请最高限价的 85%(不含 85%); (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 按照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③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3）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比选申请报价为有效比选申请报价；若其比选申请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的情形，其比选申请文件仍为有效比选申请报价。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报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比选申请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比选申请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比选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例如“95.23%”。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初步 评审	3.1.1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2）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未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2 详细 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2.4	对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 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在签订合同时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7.9.3 项修正。
	3.2.5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3.2.6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3.6 比选 申请 文件 相关 信息 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 比选	3.7.1	本项细化为：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30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工作思路。	10分	优得 9.1~10 分，良得 8.1~9.0 分，一般得 6~8.0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工作安排，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10分	优得 9.1~10 分，良得 8.1~9.0 分，一般得 6~8.0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的保障措施，要求清晰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0分	优得 9.1~10 分，良得 8.1~9.0 分，一般得 6~8.0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本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评标价 C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本次比选 E1: <u>1.2</u> E2: <u>1</u> <u>评标价得分 C 最低为 0 分。</u>		
2.2.4 (3)	其他因素 B	<u>60</u> 分	类似业绩	<u>40</u> 分	近五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满足基本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24 分； （2）. 除满足基本资格要求外，每增加 1 个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相关业绩加 2 分，此项合计最多加分 8 分。 （3）. 每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建设或运营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相关业绩加 2 分，此项合计最多加分 8 分。 注：同 1 个项目同时满足（2）或（3）的要求，可分别予以加分；（可以为单独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包含内容）。
			项目负责人	<u>20</u> 分	（1）. 满足基本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2）. 除满足基本资格要求外，每增加 1 个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相关业绩的项目负责人职务加 2 分，此项合计最多加分 4 分。 （3）. 每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建设或运营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相关业绩加 2 分，此项合计最多加分 4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注：同 1 个项目同时满足（2）或（3）的要求，可分别予以加分；（可以为单独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包含内容）。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

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意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合同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甲方：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已接受乙方对本项目 NK1 标段的比选申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各方责任，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

提供专项内控调研服务并提交诊断报告，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并提交内控手册，试运行后优化内控手册。围绕公司重点核心业务，将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纪检管理、党的建设、内部监督、计划管理、行政综合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业务领域进行梳理。

1.2 工作安排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项目工作计划》（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组成员及其工作安排，在甲方公司工作时间，项目工作内容及具体时间进度等）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经与甲方沟通一致后实施，该进度计划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主要工作内容

1.3.1 完成公司层面内控体系风险评估、缺陷诊断：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相关培训不少于 3 次；制定公司设计风险评估方法和标准，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公司风险数据库及风控矩阵，归纳控制缺陷，制定确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整改建议并提交诊断报告。

1.3.2 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实施内部控制建设相关培训；基于监管要求和行业最佳实践对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进行评估；将现有业务流程显性化，编制内控文档，完成《内部控制手册》的编制工作。

1.3.3 建立内控运行管理体系：归纳整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工作方法、工具、

